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46/202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2年6月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2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林琳議員
“全面完善本港兒童遊樂設施”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22年5月26日發出的電郵(立法會CB(3)412/2022號文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梁文廣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就林琳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並指示把該等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鄧家彪議員；及
 - (ii) 梁文廣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隨文附上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立法會CB(3)446/2022(01)號文件)，方便議員參照。議員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該等修正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counmtg/motion/cm20220608m-ll.htm>

4.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請參閱上文第2(a)及(i)段)，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請參閱上文第2(f)段)；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5. 議員如有查詢，請聯絡**羅雲珊女士(電話: 3919 3306)**。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全面完善本港兒童遊樂設施”議案辯論

1. 林琳議員的原議案

本港的兒童遊樂設施一直被指設計過於單一，欠缺趣味；雖然政府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會參考改造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的經驗，並計劃透過社區參與的方式，在未來5年改造全港超過170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使遊樂設施更具創意和趣味，但計劃的範圍未有覆蓋全港的兒童遊樂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將康文署現行推動兒童遊樂場的改造計劃，擴展至公共屋邨的兒童遊樂設施；
- (二)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
- (三) 提供足夠的資源及善用公共空間、閒置土地和海濱長廊，並鼓勵社區廣泛參與，以盡快在全港各區改造和興建更多兒童遊樂設施，例如增設適合年齡較大的兒童及具主題性的遊樂設施，以及引入更多鼓勵兒童相互合作和具挑戰性的遊樂設施，以增加親子互動和促進兒童的社交能力，並迎合不同階段兒童的遊樂需要；及
- (四) 透過加入賣地條款及完善建築指引，鼓勵更多私人屋苑引入合適的兒童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公營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管理人或法團提供支援，以協助該等屋苑或屋邨增設及翻新相關設施。

2. 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訂明兒童享有休息和閒暇的權利，而遊戲亦對兒童身心成長和發展有正面影響，然而本港的兒童遊樂設施一直被指設計過於單一，欠缺趣味；雖然政府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會參考改造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的經驗，並計劃透過社區參與的方式，在未來5年改造全港超過170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使遊樂設施更具創意和趣

味，但計劃的範圍未有覆蓋全港的兒童遊樂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就兒童遊戲權進行研究，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設訂立準則，例如遊樂設施需具有多樣性、靈活性、傷健共融和兒童全面健康成長等要素，並就研究結果修改相關法例及推出相應的改善措施；
- (二) 盡快將康文署現行推動兒童遊樂場的改造計劃，擴展至公共屋邨的兒童遊樂設施；
- (二)(三)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並積極從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兒童遊樂場設施；
- (四) 在各區增設康文署兒童遊戲室並優化現有遊戲室設施，包括設立專門為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而設的遊戲室，增加親子公共玩樂空間；
- (五)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設計可進行各類遊戲和戶外遊樂活動的兒童遊樂設施；
- (三)(六) 提供足夠的資源及善用公共空間、閒置土地和海濱長廊，並鼓勵社區廣泛參與，以盡快在全港各區改造和興建更多兒童遊樂設施，例如增設適合年齡較大的兒童及具主題性的遊樂設施，以及引入更多鼓勵兒童相互合作和具挑戰性的遊樂設施，以增加親子互動和促進兒童的社交能力，並迎合不同階段兒童的遊樂需要；及
- (四)(七) 督促政府部門及前香港房屋委員會拆售物業業主妥善維護及更新轄下的遊樂設施，並透過加入賣地條款及完善建築指引，鼓勵更多私人屋苑引入合適的兒童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公營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管理人或法團提供支援，以協助該等屋苑或屋邨增設及翻新相關設施。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文廣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兒童遊樂設施一直被指設計過於單一，欠缺趣味及未能促進傷健共融；雖然政府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會參考改造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的經驗，並計劃透過社區參與的方式，在未來5年改造全港超過170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使遊樂設施更具創意和趣味，但計劃的範圍未有覆蓋全港的兒童遊樂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將康文署現行推動兒童遊樂場的改造計劃，擴展至公共屋邨的兒童遊樂設施；
- (二)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
- (三) 提供足夠的資源及善用公共空間、閒置土地和海濱長廊，並鼓勵社區廣泛參與及展開調查研究，收集不同持份者包括兒童的意見，以盡快在全港各區改造和興建更多兒童遊樂設施，例如增設適合年齡較大、有特殊照顧需要和患有殘疾的兒童及具主題性的遊樂設施，以及引入更多鼓勵兒童相互合作和具挑戰性的遊樂設施，以增加親子互動和促進兒童的社交能力，並迎合不同階段年齡及身體狀況的兒童的遊樂需要；及
- (四) 透過加入賣地條款及完善建築指引，鼓勵更多私人屋苑引入合適的兒童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公營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管理人或法團提供支援，以協助該等屋苑或屋邨增設及翻新相關設施。

註：梁文廣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